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53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 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4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³ 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⁴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境内总的人权情况恶化以及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法定程序和法治，没有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⁴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所进行日益严峻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区的平民人口,因为伊拉克政府执行大规模排水项目和广泛的军事行动,造成沼泽区居民大批外逃,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的边界,

欢迎关于在这些地点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决定,这样将有助于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并有助于独立地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并不认为应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前往访问的要求作出反应或与他进行合作,特别是不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采取的行动不符合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⁵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应对之负责的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屠杀、包括政治屠杀,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施加酷刑;

(c) 最近制订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法定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d)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逮捕和拘禁妇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e)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f) 伊拉克政府不愿履行其关于尊重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获得粮食

⁵ A/49/394, 附件。

和保健的权利的责任；

3. 谴责其镇压伊拉克一般平民人口，特别是政治反对派；

4. 痛惜伊拉克拒绝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规定出售石油交换人道主义援助的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而因此无法使伊拉克平民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

5. 促请伊拉克政府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提供下述方面的详尽资料：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驱逐或被逮捕的所有人，在此期间及其后被处决或在拘禁中死亡的人，以及他们的坟地所在，还特别促请伊拉克政府：

(a) 立即释放仍然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b) 大大改善其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努力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

(c) 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中死亡的人或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6.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7.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除其他外，通过继续执行联合国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允许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⁶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8. 对于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行径表示特别震惊,这些行径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

9. 还对于伊拉克南部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表示特别震惊,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执行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包括除其他外,立即停止并倒转沼泽区的排水工作,停止针对沼泽区阿拉伯人的军事活动,这些人作为一个群族的生存受到威胁;

10. 欢迎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

11. 再次对国境内所有各种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完全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应负完全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并采取行动利用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出的“石油换粮食”方式;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促请该国政府充分合作,立即作出全面和详尽的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专家,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